

## 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客户方）：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服务方）：吉林省慧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维护及相应技术服务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订立本合同。

### 一、 合同范围金额

- (1) 合同适用于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平台服务需求，乙方指派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人，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服务期限为截止至 2022 年年底。
- (2) 合同服务范围及标准参见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微信公众号系统工作项目运维服务 JM-2020-05-13018 项目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协商文件，共计人民币 602,400 元，大写：陆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 (3) 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5 日内，分别于 2020 年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年末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三分之一。

### 二、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 产品标准培训：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相关培训。
- (2) 热线支持：乙方通过电话向预算单位提供微信公众服务平台等系统技术及业务问题解答。
- (3) WEB 支持：乙方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用户问题，并在网上发布相关技术解答问题。
- (4) 现场维护：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就甲方和工资统发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现场解决。
- (5) 其他服务：乙方负责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发布内容的采集、发布工作；乙方负责微信公众服务平台下保障统发人员工资查询工作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三、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工作管理和日常管理。
-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系统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 3、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四、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 乙方指派精通业务的技术工程师作为驻场服务人员；
- 2、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必须接受甲方的服务请求。
-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计划完成对甲方的服务，当服务计划需要改变时必须征求甲方的意见后方能变更。
- 4、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所涉及甲方的重要信息不被泄露或不被商业利用。
- 5、 乙方的技术人员对于非乙方服务产品的服务内容时，应协助其他硬件或者软件提供商共同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 6、 当乙方的技术人员出现解决不了的问题时，乙方应委派其他技术服务人员和与服务产品相关的技术人员上门进行服务。

## 五、保密条款

- 1、 乙方维护人员不得对甲方的业务数据进行任何违反相关业务制度的增删或修改。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相关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传送和记录工作。
- 2、 无论另一方是否告知其保密性质，也无论乙方取得的途径，任何一方对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下列信息（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书面、口头、默许、纵容或以任何其他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利用该些保密信息为自己

或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除非是根据法律或政府部门或政法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保密信息包括：

- (1) 商业机密；
- (2) 技术机密；
- (3) 客户信息；
- (4) 内部档案、资料 and 文件；
- (5) 法律、法规、规章及任何一方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
- (6) 保密信息、商业秘密；
- (7) 任何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该方是否明确标明或告知）。

-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长期承担保密义务。
- 4、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泄密，公司要承担连带责任。

## 六、合同有效期和效用性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能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影响。

##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3、 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如与本合同相违背，均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签章）： 长春市财政信息中心      乙方（签章）： 吉林省慧瑞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于天龙

代表人： 王超

日 期： 2020.8.20

日 期： 2020.8.20